



西貢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地區工程小組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(星期二)
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本人提出討論文件

要求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的行人通道餘下約 10 米興建上蓋作為第二期工程

本人於2009年5月19日提出“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路段興建長廊避雨蔭棚”動議，從富康花園唐德街出口至將軍澳廣場行車路興建避雨蔭棚，長約60米，結果獲得通過立案。其後，由於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不同意近將廣10米處興建是項工程，因而本人調整工程範圍為50米，並保留上述餘下10米作第二期工程的可行性。

上述工程討論曝光後，本人收到不少街坊意見，咸認為有必要興建餘下10米工程，避免日曬雨淋之苦。因此，本人希望餘下10米工程可作為第二期工程展開(見附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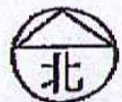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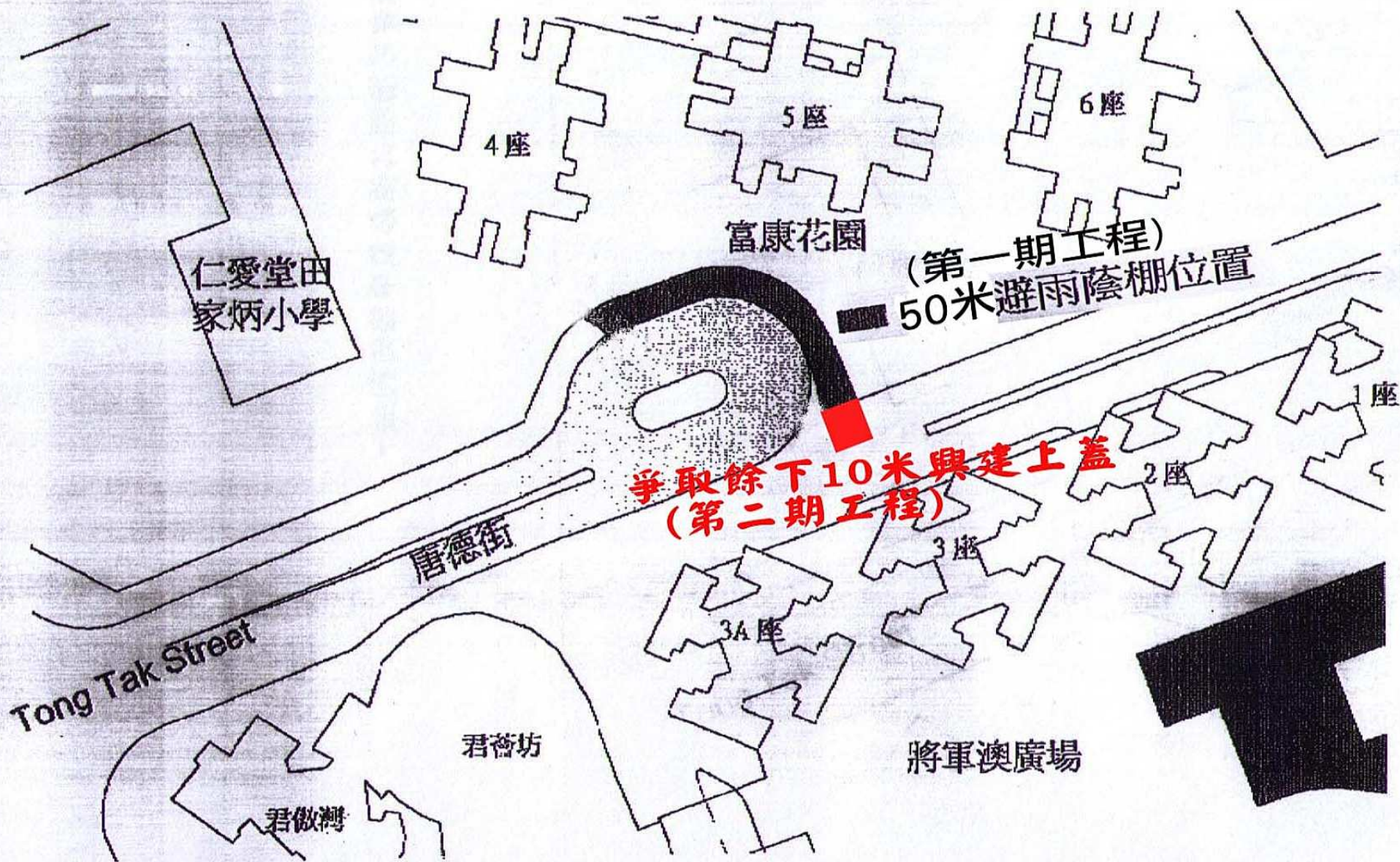
提呈人



陸平才 西貢區議員

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

SITE MAP 位置地圖



■ 爭取餘下10米作第二期工程